

臺南市光華高中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尤秀娟

會議名稱	技術型高中課程課綱要專業群科內容規劃分區座談會	地點	國立鳳山商工		
指導單位	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	主辦單位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	日期	104/04/17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- (一) 促進學校了解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5 群科課程綱要內容，以利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。
- (二) 為使課程綱要內容更臻完善，廣納教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並完善課程綱要發展程序，以符公民參與民主原則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

- (一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說明
- (二)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內容規畫說明
- (三) 綜合座談

三、課程綱要總綱說明

- (1) 科目及學分數：各領域/課目授課年段與學分之配置，於各群科課程綱要中呈現，以利學校排課。
- (2) 部定必修：各群所屬科別應依建議是用科別開設必修技能領域課程之實習科目，其適用之技能領域科目均須開設，惟其部定之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總計以 60 學分為限。
- (3) 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-4 學分為原則，其中「必修科目」須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「專題實作」至少 2 學分。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，依「修習總學分」之上限 192 學分計算。
- (4) 校訂科目規劃原則：學校發展校訂科目時，須以本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為依據，以部定各群科必修科目為基礎，發展各科別之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，以建立學校辦學特色。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以 12 人為原則，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，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，並得辦理跨校選修。
- (5) 彈性學習時間：彈性學習時間可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增廣教學、學校特色活動、服務學習、補救教學、學生自主學習等，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6)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：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，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

科(學程)主任：

應用英語學程主任 尤秀娟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張樹仁

校長：

光華高中 張淑霞